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类辅助生殖诊疗补偿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依法获得批准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各类医疗机构，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患者在被保险人处接受单取卵周期体外受精—胚胎（囊胚）移植及其衍生技术手术，若患者的可移植胚胎（囊胚）数量符合保险合同的约定数量（若保险合同未约定的，则视为可移植胚胎（囊胚）数量 ≥ 4 个）且遭遇下述“手术失败”，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或医疗服务合同约定仍需对患者承担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临床生殖费用的经济补偿责任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述“手术失败”指在单取卵周期内，患者接受任意一次胚胎（囊胚）移植手术后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发现期内（若未载明的，则该发现期间为35日；包含第35日，胚胎（囊胚）移植手术日视为第1日），经被保险人的专科医生检查（包括但不限于血清生化检测、影像学检测等）确诊临床妊娠阴性。若检查结果确诊临床妊娠阳性，则为“手术成功”。

若在保险期间结束时最后一次胚胎（囊胚）移植仍未结束的，对于患者该次胚胎（囊胚）移植的保险责任延续至该次移植结束，最长不超过三十日（若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保险人仍按本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本保险合同中，体外受精—胚胎（囊胚）移植及其衍生技术仅限于体外受精—胚胎（囊胚）移植、卵胞浆内单精子注射和和胚胎（囊胚）植入前遗传学诊断（PGD/PGS）。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
- （三）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
- （四）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自然灾害及其次生原因。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有关参与者、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应用技术和设备设施违反了法律法规、卫

生行政部门规定、医疗卫生行业规范的相关要求，或违背科学道德和伦理；

(二) 在保险责任第三条所述“单取卵周期”内，患者再次接受取卵手术，本保险合同对于该患者的保险责任于手术实施之日终止；

(三) 在保险责任第三条所述“单取卵周期”内，患者的可移植胚胎（囊胚）数量不符合保险合同的约定数量（若保险合同未约定的，则可移植胚胎（囊胚）数量 <4 个视为不符合）；

(四) 在保险责任第三条所述“单取卵周期”内，患者在被保险人以外接受任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治疗；

(五) 患者未在第三条约定发现期间内前往被保险人处接受专科医生诊断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血清生化检测、影像学检测等）；

(六) 被保险人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

(七) 被保险人伪造、篡改或者销毁病历资料；

(八) 被保险人进行实验性的诊疗活动。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保健品、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相关费用；

(二) 非治疗性的康复疗法、疗养、静养费用；

(三) 营养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修复手术费、护理费、丧葬费；

(四)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临床生殖费用以外的医疗费用；

(五) 供卵及供精发生的相关费用；

(六)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按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赔偿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九条 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人赔偿限额等，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五条所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除与被保险人另有约定外，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在被保险人提交全部索赔材料且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例如被保险人改用未经验证或风险极高的医疗技术或设备），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避免人员伤亡。对未尽此义务造成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收到收到患者或其代理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对患者或其代理人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责任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对诉讼进行抗辩或处理有关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被保险人出具的事故证据材料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证据材料；
- (三) 索赔申请；
- (四) 每次胚胎（囊胚）移植后由被保险人的专科医生出具的患者妊娠检测的影像学检验报告、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案检验报告；
- (五) 保险期间内每次手术的知情同意书、医疗服务合同；
- (六) 单取卵周期内可移植胚胎（囊胚）数量符合保险合同的约定数量的证明材料；
- (七) 医疗费用票据及治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发票原件，病历、诊断报告、入院出院记录等诊疗材料）；
- (八) 被保险人与患者或其代理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文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 (九)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人员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给患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患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对于每名患者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赔偿限额；
- (二)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名患者承担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

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3%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人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简称辅助生殖技术，是指运用医学技术和方法对配子、合子、胚胎进行人工操作，以达到受孕目的的技术，包括人工授精 (Artificial

Insemination, AI) 和体外受精-胚胎移植 (In Vitro Fertilization and Embryo Transfer, IVF-ET) 及其各种衍生技术。

体外受精-胚胎移植技术及其各种衍生技术是指从女性体内取出卵子, 在器皿内培养后, 加入经技术处理的精子, 待卵子受精后, 继续培养, 到形成早早期胚胎时, 再转移到子宫内着床, 发育成胎儿直至分娩的技术。

(二) 单取卵周期体外受精-胚胎(囊胚)移植及其衍生技术手术: 是指由不孕症患者夫妇中的女方经促排卵治疗后, 通过实施一次取卵手术可获得多个卵子; 再将此次促排卵治疗获得的卵子及不孕症患者中男方的精子取出体外, 在体外培养系统中受精并发育成胚胎(囊胚); 最后通过一次或多次将筛选后的胚胎(囊胚)移植入子宫腔内, 上述的全程操作称为单取卵周期体外受精-胚胎(囊胚)移植及其衍生技术手术。

其中“单取卵周期”是指以患者接受促排卵治疗, 通过实施一次取卵手术获得适宜进行体外受精-胚胎(囊胚)移植及其衍生技术手术的卵子为起始, 以下列任一情形的发生为结束的时间段: (1) 该次取卵手术中获得的卵子为基础培养得到的可移植胚胎(囊胚)实施的一次或多次胚胎(囊胚)移植手术全部结束; (2) 患者根据专科医生的建议终止该次单取卵周期的全部辅助生殖技术治疗; (3) 患者再次接受取卵手术。在此时间段内患者接受的一次或多次胚胎(囊胚)移植手术均视为在该次单取卵周期以内; **该次单取卵周期结束后患者再次接受各类辅助生殖技术治疗均不计入该次单取卵周期。**

其中“体外受精-胚胎(囊胚)移植及其衍生技术”主要包括体外受精-胚胎(囊胚)移植、配子或合子输卵管内移植或宫腔内移植、卵胞浆内单精子注射、植入前胚胎(囊胚)遗传学诊断、卵子赠送等。

本保险合同中, 体外受精-胚胎(囊胚)移植及其衍生技术仅限于体外受精-胚胎(囊胚)移植、卵胞浆内单精子注射和和胚胎(囊胚)植入前遗传学诊断(PGD/PGS), 其中:

1、体外受精-胚胎(囊胚)移植(IVF-ET): 又称“第一代试管婴儿”, 是指在体外将不孕症患者夫妇的卵子和精子结合受精并发育成胚胎或囊胚后, 将其植入子宫腔内以实现妊娠的全程操作, 包括新鲜胚胎或囊胚移植和冷冻胚胎或囊胚的复苏移植;

2、卵胞浆内单精子注射(ICSI): 又称“第二代试管婴儿”, 是在体外受精-胚胎(囊胚)移植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显微受精技术, 通过直接将精子注射入卵母细胞胞浆内, 来达到助孕目的;

3、胚胎(囊胚)植入前遗传学诊断(PGS/PGD): 又称“第三代试管婴儿”, 包括植入前遗传学诊断(PGD)和植入前遗传学筛查(PGS), 是指在胚胎(囊胚)移植前, 取胚胎(囊胚)的遗传物质进行基因检测分析, 诊断是否有异常, 筛选健康胚胎(囊胚)移植防止遗传病传递, 促进优生优育的技术。

一次单取卵周期体外受精-胚胎(囊胚)移植及其衍生技术手术可能包含一次或多次胚胎(囊胚)移植手术。

(三) 胚胎(囊胚)移植手术: 是指将适宜的胚胎或囊胚植入子宫腔内以实现妊娠的操作, 包括新鲜胚胎或囊胚移植和冷冻胚胎或囊胚的复苏移植。

(四) 临床妊娠阴性: 是指胚胎(囊胚)移植结束后, 患者在医院经专科医生检查(包括血清生化检测、影像学检测等), 确定未怀孕, 无宫内胎囊等体征。

（五）临床妊娠阳性：是指胚胎（囊胚）移植结束后，患者在医院经专科医生检查（包括血清生化检测、影像学检测等），确定已怀孕，具有宫内胎囊等体征。